

2024080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监测台站小型电梯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类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YZLNN2024-G1-332-ZYQT

项目编号：YZLNN2024-G1-332-ZYQT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日之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7
采购需求.....	7
投标函.....	14
开标一览表.....	1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0
技术偏离表.....	21
售后服务承诺.....	2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9
成交通知书.....	3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ZLNN2024-G1-332-ZYQT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日之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编号：YZLNN2024-G1-332-ZYQT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乘客电梯	永大	HIQ-MRL 1000kg; 1.75m/s; 4/4/4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	台	178000.00	356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派人到现场协助甲方确定电梯安装图纸，乙方须派人现场指导土建施工。如因甲方进度问题，经协商可延长交货期。

2. 交货地点：两个交货地点，各一台，（1）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圩镇乾霄路 896-103 号。（2）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旺社区下瑶岭 110 号。货物交付使用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派人到现场协助甲方确定电梯安装图纸，乙方须派人现场指导土建施工。如因甲方进度问题，经协商可延长交货期；

安装地点：(1) 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圩镇乾霄路 896-103 号。(2) 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旺社区下瑶岭 110 号。货物交付使用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安装要求：

(1) 乙方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甲方；

(2)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自负责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详见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

(5) 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水电、施工配合费等）

(6) 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

(7) 电梯配套费：旧梯拆除、电梯各层厅门外护线盒线管孔洞、电梯原门边预留孔洞的封

堵（超出门套覆盖部门）费用。电梯主机底座、预留孔洞、底坑缓冲器底座、防水台阶施工及整改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电梯到达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电梯安装完毕，并出具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新梯检验合格报告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甲方同意接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整机；质量保证期：自通过特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在质保期

内,在甲方指定每月的任何时间上门为甲方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
以甲方设备管理人员签署“满意”为准。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05%;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0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如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换货、补足、退货等,由此造成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出现上述情形时,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补足或者退货完毕,如乙方仍不能满足甲方退/换货要求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并按本协议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如乙方未履行售后和质保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条所称甲方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7.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南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本协议约定的货物或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并退回乙方对应产品，且乙方应按协议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依法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邱发强

签定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广西日之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陆发亮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西日之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500160436105071067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日之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监测台站小型电梯采购（项目编号：YZLNN2024-G1-332-ZYQT）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乘客电梯 2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要求，中标金额：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璨

联系电话：0771-28683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健

联系电话：0771-2618118. 2611889. 2611898

